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太平镇典型镇建设
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招标文件修正书（第一次修正）**

投资项目代码	2506-445321-04-01-177868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太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太 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勘察、初 步设计	公告性质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新兴县太平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向上争取补助资金解决和县财政统筹各类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招标范围：完成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太平镇典型镇建设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地形测量）、物探（如有需要）、勘探（地质钻探）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及测量成果报告以满足设计的需要，并对全过程的勘察技术把关和跟踪服务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 初步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向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工作。</p> <p>2、招标规模： (1) 人居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建设约 3.5km，公共厕所提升改造 80.00 m²，农房人居环境风险点整治 12 处，三线整治 2000.00m。 (2) 公共基础设施改善：道路提升 51500.00 m²，沿线绿色整治 6500.00m。 (3) 村容村貌品质提升：河道整治 6150.00m，农房整治 1200.00 m²，村容村貌整治 500.00 m²。 (4) 农村配套设施提升：便民公共服务配套提升 2730.00 m²，镇域发展配套设施 200.00 m²。</p>		
招标内容	<p>一、原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p>		

	<p>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5.2 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 （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p> <p>现修正为：</p> <p>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5.2 设计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 （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二、原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②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	---

5.2 设计负责人: 须同时具备: ①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
(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 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 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

现修正为:

②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5.2 设计负责人: 须同时具备: 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

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提供相关证明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三、原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②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E2 取 1；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现修正为：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 E1 取 40, E2 取 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 最高分为 60 分, 最低分为 0 分。
注: 本修正书与招标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 以本修正书为准, 其他投标事项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其中: 勘察工期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 2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921100.00 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393900.00 元; 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5272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条件, 如投标人不能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 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勘察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p> <p>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不限,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5.1 勘察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时，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的人员）</p>
--	--

	<p>5.2 设计负责人: 须同时具备: ①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时, 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其他要求:</p> <p>7.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内;</p> <p>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和云建市〔2021〕18号文《关于使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企业信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p> <p>7.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 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p> <p>7.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5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 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 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 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 标监 管 网（网 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fw.gov.cn/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 平台。（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 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8月2日00时 00分	获取招 标文件 截止时 间	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7日9时 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投标文 件递交 方式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 平 台（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27日9时 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开标地 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云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筠州实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城北商住新区东区 C3 地块 8 号地）[县电教大楼八楼 803 室] (办公住所)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323671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世安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臻汇园小学旁德美楼第三栋 7 楼 7A、7B 单元	

招标代理联系人	叶小姐	联系电话	0766-8328703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新兴县“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招投标核准〔2025〕1号、新兴发改投审〔2025〕9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06月24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2、注意事项（按最新法律法规文件自行更新）</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p> <p>(1)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2) 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 QQ: 624175059；</p> <p>(3) 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4) 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p>		

	<p>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该类采购项目情况，对其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适宜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p>
--	--

